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仍應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爰刪除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以下簡稱<u>管理人</u>)，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u>但管理人經學校指派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受政府科研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有關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u></p>	<p>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仍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辦理，爰刪除但書之規定。</p>